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漂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朔缘漂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柞水县朔缘漂流有限公司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漂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柞朔源字〔2020〕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运营，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到位。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营盘社区三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上、下码头占地面积分别为8521m²、3908m²，占用河道5.8km，建设有游客接待中心（1F）、10间活动板房，露天船棚（钢构）、水电井房、游客更衣室等。该项目总投资65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

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
防治措施，上码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营盘
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下码头生产废水拉运至营盘镇污水处理站处
理，严禁外排至河体。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
后排放。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妥善处
置。

4. 保持无阀放流管通畅，确保河流下游生态基流量。

5.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
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
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
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5月14日

